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70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呂季美

債務人 翔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永得

債務人 謝麗香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貳拾捌萬貳仟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如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